



歲末寒冬送暖訪視表

編號		訪視日期		全戶同住人口	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住 住址				聯絡電話	
訪視對象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鄰居 ☐ 朋友 ☐ 房東 ☐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或以上)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同居 ☐ 分居 ☐ 離異 ☐ 喪偶，子_____人，女_____人				
健康狀況	☐ 良好 ☐ 重大疾病_____ ☐ 慢性疾病_____ ☐ 其他_____				
自理能力	☐ 正常 ☐ 需要他人幫忙 ☐ 需要輔具_____ ☐ 完全無法自行活動				
家居狀況	☐ 自宅(☐ 貸款_____元/月) ☐ 租屋(☐ 房租_____元/月) ☐ 居無定所 ☐ 借住_____ ☐ 其他_____				
房屋狀況	☐ 舊式公寓 ☐ 套房 ☐ 雅房 ☐ 整棟透天 ☐ 三合院 ☐ 鐵皮屋 ☐ 其他_____				
經濟來源	☐ 無 ☐ 自己工作 ☐ 政府補助 ☐ 父母扶養 ☐ 子女提供 ☐ 親友提供 ☐ 其他_____				
	收入金額：_____ 政府補助合計：_____ 其他社福補助合計：_____				
就業情形	1. ☐ 未就業，原因： ☐ 未達就業年齡 ☐ 年邁(65歲以上)無法工作 ☐ 復健中 ☐ 生病/意外住院中 ☐ 無工作意願 ☐ 其他_____				
	2. ☐ 就業中，屬於： ☐ 正職 ☐ 兼職 ☐ 臨時工(請註明工作性質)：_____				
	任職單位：_____；職業類別：_____				
政 府 補 助 情 形	1. ☐ 核列_____ (市、縣)政府第_____ 款低收入戶。 2. ☐ 核予 ☐ 1.5倍 ☐ 2.5倍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 核予 輕度/中度/重度以上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 4. ☐ 特殊境遇婦女 ☐ 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托育津貼。 5. ☐ 食物銀行(結束年月：_____) ☐ 其他_____				
個案狀況 與 需求說明	狀況： 需求：			備註：家庭成員、特質、關係補充說明之。	
訪視者	/	分會	職 稱	電話	
個案來源	☐ 自薦 ☐ 單位_____ ☐ 提報人			陪訪者	

本人知悉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歲末寒冬送暖活動，同意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並得以確認本人身份、進行連絡及確認物資需求。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寒冬送暖檢附證件：

- ☐ 1. 全戶戶籍謄本(當年度 3~6 個月內，只要與申請人同住在一起的親友，就算不同戶口，還是需要檢附)，**記事**不可省略

※與申請人同住在一起的親友，若有下列文件，皆須檢附

- ☐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無中、低收證明者、需檢附里長清寒證明)
- ☐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與本人關係：_____)
- ☐ 5. 重大傷病卡
- ☐ 6. 近 12 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
- ☐ 7. 其他(如：當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清單、保護令、服刑證明、失蹤報案證明等)

※上列 1~3 項為必備資料，4~7 無則免附，申請資料於訪視時交給訪視人員，**必備資料(戶口名簿)不齊全者，直接視同放棄**

申請說明：

- 1) 上列提供資料皆以影本即可
- 2) 戶籍謄本及中低收證明皆須今年度，若所提供是 109 年度，請告知申請人資料不符，待更換後方可受理，對方若執意不提供當年度者，該案視同放棄
- 3) 申請人家人有身心障礙者，務必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攸關補助核算)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0 日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關係		關係		關係	
圖章日期		圖章日期		圖章日期	
圖章地點		圖章地點		圖章地點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樣張